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永清，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经理。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0 次，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0 次，缺席董事会次数为 0 次，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2 次，本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0 次。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 2. 薪酬与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薪酬与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与同行业对比，了解公司薪酬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发挥了薪酬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容诚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客观，认真尽职地监督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述职人：张永清

2024 年 6 月 6 日